

珠海高新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珠创字〔2019〕55号

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启动 资金资助及港澳地区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 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珠海高新区加强港澳科技创新合作暂行规定》（珠高科〔2018〕215号）要求，经区管委会同意，我中心制定的《珠海高新区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资助及港澳地区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配套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中心反映。

珠海高新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2019年12月19日



珠海高新区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资助及

港澳地区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配套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承接孵化港澳地区优质科技项目，不断完善适合港澳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做好对落户珠海高新区的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资助及获港澳地区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港澳项目配套扶持资金申请受理工作，根据《珠海高新区加强港澳科技创新合作暂行规定》（珠高科〔2018〕215号）等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港澳人才指具有香港澳门身份的人才；港澳创新创业项目指由港澳人才、港澳留学生担任所在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以上职务），以创新创业为核心依法设立，且商事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的独立法人企业；或与高新区相关单位签订孵化合作协议的港澳机构推荐的拟落户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的港澳创新创业项目。

第三条 珠海高新区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资助及港澳地区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配套扶持资金的申请受理工作，由珠海高新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科学高效”的原则，择优、无偿资助或扶持港澳创新创业项目，支持港澳人才、港澳

留学生在珠海高新区创业发展。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高新区内申报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资助的港澳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政策颁布之日）后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内依法注册成立，或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政策颁布之日）后将企业注册地址迁入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且至申报截止日期，原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商事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内；

（二）所注册企业股东中，港澳人才或港澳留学生实际出资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且实际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30% 以上；

（三）申请企业项目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四）申请企业具有与注册地相符的具体办公场地、研发设备和不少于 3 名全职人员，且经营正常。

第六条 对于与高新区相关单位签订孵化合作协议的港澳机构，其推荐的港澳创新创业项目若有意向落户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的，可提前申报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资助，通过专家预评审的，待项目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申报条件后再落实项目启动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

第七条 申报港澳地区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配套扶持资金

的港澳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的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政策颁布之日）后在港澳地区参加由港澳政府部门、高校校方或机构主办的并由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认可的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奖励资金（赛事名称见附录）；

（二）获奖港澳项目的核心团队带该项目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内注册成立企业并正常运营，且商事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内；

（三）注册成立的企业内具有香港或澳门身份的港澳人才或港澳留学生担任所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者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以上职务）。

第三章 资助及扶持标准

第八条 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资助标准：

根据申报项目技术的先进性、可行性、创新性程度，经专家评审，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资助。

第九条 港澳地区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配套扶持资金标准：

对于参加港澳地区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奖励资金的港澳项目，按参赛项目获得港澳奖励奖金给予 1:1 的配套扶持，配套奖励资金最高 50 万元。1:1 的配套扶持最终奖励金额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的截止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结算汇率计算。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及扶持：

- (一) 申请企业开展的项目有知识产权争议的;
- (二) 申请企业因违法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
- (三) 申请企业有恶意欠薪、拖欠债务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 同一企业更换出资人或项目重复申报的;
- (五) 申请企业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六) 存在其他不适合给予资助及扶持的情形。

第四章 申报、评审和资金划拨

第十一条 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及港澳地区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配套扶持资金, 每年定期组织申报, 组织次数不少于 2 次, 申报通知在珠海高新区门户网站发布。

第十二条 申请企业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 珠海高新区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港澳地区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配套扶持资金申请表;
- (二) 企业营业执照(如是迁入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的公司需再提交迁入时的公司章程);
- (三) 企业一个月度的社保缴纳证明;
- (四) 港澳人才或港澳留学生身份认定材料, 包括本人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位认证文件等;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港澳人才或港澳留学生实际出资额验资证明(仅申报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的项目需要提交)。
- (六) 企业商业计划书或项目可行性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

的技术可行性、市场可行性和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创业团队成员名单、主要经历和项目分工；创业资金数量及来源，资金筹措计划等（仅申报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的项目需要提交）；

（七）如有以下材料需一并提供：专利、著作权证书或知识产权承诺书；科研项目或成果的有关证明材料；海外工作经历证明材料（仅申报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需要提交）；

（八）已获得港澳地区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文件及奖励资金入账凭证（仅申报港澳地区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配套扶持资金的项目需要提交）；

上述材料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携带原件用于查验。

第十三条 同一港澳人才或港澳留学生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内注册或者参股多家企业的，只能选择一家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申报；同一项目或企业参加多项大赛并获取奖励的，应选取其中一项奖励申报港澳地区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配套扶持资金，同一获奖项目或企业只配套奖励一次。

第十四条 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评审方式和拨付流程：

（一）形式审查。重点对申请企业资格及其项目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凡出现不符合资助条件要求的，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二）专家评审。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召开项目评审会，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三）实地考察。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组织人员开展实地考察，着重考察项目实施企业对项目的支撑能力及项目开展情况。

（四）审核及公示。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实地考察结果，研究形成拟入选项目名单和拟资助经费额度等立项建议，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后在珠海高新区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审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将立项建议报区业务主管部门审定。

（六）资金拨付。根据区业务主管部门审定意见，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下达项目资助计划，并按规定办理资助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五条 港澳地区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配套扶持资金审查方式和拨付流程：

（一）形式审查。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对申请人资格及其项目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凡出现不符合扶持条件要求的，不再进入下一审查环节。

（二）实地考察。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组织人员开展实地考察，着重考察申请人的项目开展情况，并出具审查报告。

（三）审核及公示。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根据审查报告，研究形成拟配套扶持资金项目名单和拟扶持经费额度等立项建议，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后在珠海高新区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审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将核定建议报区业务主管部门审定。

（五）资金拨付。根据区业务主管部门审定意见，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按规定办理扶持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及港澳地区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配套扶持资金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不得用于物业购置、车辆购置等领域。

第十七条 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资助及获港澳地区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港澳项目配套扶持资金采用一次性拨付且无偿资助方式，项目资助管理期为 2 年。获资助和扶持的港澳创新创业企业应在项目资助管理期的每年期满后 1 个月内，主动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书面报告资助项目的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项目资助管理期满后 3 个月内，须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报送项目总结。

第十八条 享受本细则资助或扶持的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应承诺自享受本细则资助或扶持资金起，5 年内不迁出我区、不改变在我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实缴货币出资；若违反承诺，应退回

已获得的扶持资金。对申报材料不实、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依法追回已奖补资金，取消该企业今后申请扶持资金的资格，其行为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资助和获港澳地区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港澳项目配套扶持资金，以及相关评审、考核、验收等工作经费从区财政专项资金中支出。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区副调研员。

珠海高新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2019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附录：

港澳创新创业赛事参考一览表

序号	赛事名称
1	香港科技创价大赛
2	香港科大百万奖金（国际）创业大赛（香港赛区）
3	香港科大百万奖金澳门区创业大赛
4	香港大学生创新及创业大赛
5	港大 ICB “发现创新独角兽”创新创业大赛
6	“澳中致远”创新创业大赛
7	大湾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8	“创青春”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澳门地区 选拔赛）
9	“创青春”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香港地区 选拔赛）
10	电梯募投比赛（EPiC）
11	JUMPSTARTER 环球创业比赛